

# 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5 次臨時會會議記錄

## ◎代表報到

一、報到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陳孟宏、黃佳惠、胡嘉俊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

劉晚玉、楊儒海、施佩怡、楊舒萍、楊隆芳

計 11 名。

四、主席：陳孟宏。

五、紀錄員：陳翎筠。

## ◎ 第 1 次會議：開幕典禮、報告事項、討論提案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陳孟宏、黃佳惠、胡嘉俊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

劉晚玉、楊儒海、楊舒萍、施佩怡、楊隆芳

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何炳輝、主任秘書顏明亮、民政課長劉紫笙、財政課長巫志龍、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、農業課長劉信呈、社政課長楊俊雄、代理行政室主任陳雅慧、人事室主任劉淑丹、政風室主任許建中、主計主任董芳敏、清潔隊長許金財、幼兒園長張淑珠、圖書館管理員曹瑛敏、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、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鉅傑、本會秘書詹秀蓮。

計 17 名。

五、主席：陳孟宏

六、紀錄員：陳翎筠

七、開幕典禮：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報告代表席次：

(二) 報告代表出席人數：

(三) 報告議事日程：

九、討論提案：

鎮長提案第 1 號案

類別：民政

案由：為有效管理本鎮殯葬設施之使用及符合民眾實際需求，擬增訂彰化縣溪湖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條文第 15 條之 3 臨時神主牌位條款，提請審議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鎮長提案第 2 號案

類別：幼兒園

案由：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縣府補助本所辦理「114 學年度核定補助本府公共化幼兒園圖書」經費計新臺幣 15 萬元整（縣府補助 12 萬 7,500 元整，本所自籌 2 萬 2,500 元整），俟 115 年辦理追加預算或於 116 年預算轉正（收支併列）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◎ 第 2 次會議：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陳孟宏、黃佳惠、胡嘉俊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  
劉晚玉、楊儒海、楊舒萍、施佩怡、楊隆芳

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何炳樺、主任秘書顏明亮、民政課長劉紫笙、財政課長巫志龍、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、農業課長劉信呈、社政課長楊俊雄、代理行政室主任陳雅慧、人事室主任劉淑丹、政風室主任許建中、主計主任董芳敏、清潔隊長許金財、幼兒園長張淑珠、圖書館管理員劉育婷（代理）、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、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鉅傑、本會秘書詹秀蓮。

計 17 名。

五、主 席：陳孟宏

六、紀錄員：陳翎筠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鎮長提案第 3 號案

類別：民 政

案由：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內政部補助本所辦理「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」（興建生命禮儀館）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2,109 萬 5,200 元整，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。（收支併列）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鎮長提案第 4 號案

類別：民 政

案由：請 貴會同意墊付任職滿 6 屆且年滿 65 歲之現任村（里）長應給予一次慰勞金新臺幣 30 萬元整，俟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6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九、閉會。